S322鹿嵩线扶沟村至龙头村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S322鹿嵩线扶沟村至龙头村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S322鹿嵩线扶沟村至龙头村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起于黄庄街G208二浙线与S322鹿嵩线共线段终点交叉处，路线向西，途经扶沟村、古垛村、石楼村、穿越台上隧道（台上村），七泉村等村镇，终止于嵩县纸房镇龙头村，路线全长14.32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行车道范围内现有沥青面层铣刨4cm后，对路面病害进行处治，然后铺筑橡胶沥青纤维碎石封层+4.0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6C)。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协议书附件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

“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约定优先，其余文件按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贰万壹仟叁佰（￥10521300.00元）。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审计时限、异议处理按本合同附件约定执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勇。承包人项目总工：栗灿强。

5. 养护工程质量标准：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优良。按《河南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对应工程类别执行。养护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5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个月。

9. 本协议书签订前，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及提交要求，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须合法有效、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签订本协议书。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签发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行

账　号：41050163730800000666

2026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协 议 书 附 件

建设目标：1、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优良，流程及时限按《河南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及本合同约定执行。2、工期目标：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3、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4、投资目标：控制在合同费用内。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应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及承包人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发包人批准外，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及时交付或竣工。

1.3、承包人进场后按照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月进度计划。未按项目管理部和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处以0.5万元/次的违约金，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除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内容的，每推迟一天处以0.1万元/天。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致使工期滞后的，按工程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承包方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业主和承包人根据投标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1.5、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如有分包和转包行为，一经发

现，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工程质量

2.1、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进行，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工程。

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的，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按本合同工期违约条款处理。

若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2、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需材料应使用知名品牌，并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以保证工程质量。杜绝出现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被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的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视严重程度，发包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通报批评、处以违约金、约见企业法人代表、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上报河南省交通厅，将不良履约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并处以材料（信息价）的20%的违约金且清退出场。

2.3、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3、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3.1、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其单价维持不变。由于设计变更新增原清单以外的单价，以其相近的单价内插和外延，无相近单价者按预算定额结合承包人投标时单价分析双方议定。

3.2、承包人机械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视具体情况决定投保范围和费率，承包人自行支付和承担保险费。承包人未购买保险导致的一切经济和安全责任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临时设施、主要人员和材料、机械设备

4.1、工程开工之前，应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完成驻地及其它施工必要的临时设施建设。

4.2、工程开工前，合同内所列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且不得兼职，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特殊原因指项目经理、总工因突发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无法继续履职；因辞职、调岗、离职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无法继续担任；管理不善、能力不足，导致工程质量、进度或安全出现重大问题的）确实需要更换时，更换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资质等要求，并事先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批。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经理变更每次处1.5万元违约金，总工、质检负责人变更每人每次处1万元违约金，其它合同人员变更每人每次处0.5万元违约金。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需离开项目场地，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0.1万元/人·次。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施工合同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各部门负责人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20天。承包人违反发包人请销假制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检负责人处以1万元/人·天违约金；其他各部门负责人处以0.5万元/人·天违约金。

4.3、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必须将合同所列的施工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一台罚款1-3万元。

4.4、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4.5、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格要求，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5、安全文明施工

5.1、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路政、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 24 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防止出现拥堵现象。若保通措施不到位、 施工作业区设置不规范、安全人员、安全设施缺失，处以 0.2 万元/次·处的违约金；造成车辆拥堵或交通事故的，处以 0.3-1.0 万元违约金。

5.2、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和便道及时清理，保持路面清洁无扬尘，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5.3、施工现场发生 30 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发生车辆堵塞 1 小时或 2 公里以上的，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加派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面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0.1 万元。

5.4、设置要求：

按照《工地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6、计量、支付与最终结算

6.1、工程按月计量，由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付款申请》

后，报发包人审核签认。发包人审核签认的《付款申请》为工程量认定的唯一有效依据。

6.2、承包人安全保通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违约金。

6.3、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竣工验收申请。

6.4、工程计量款的支付：项目资金到位后，财政支付手续办理完毕，按照工程计量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并暂停支付。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6.5、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财政支付手续办理前，承包人应自行筹措资金保证项目施工顺利开展，且满足整体工期要求。承包人承诺不因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而暂停施工或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款、违约金、窝工损失等。

6.6、承包人自行整理、完善工程计量款拨付所需全部报批资料及手续，发包人可予以协助，计量款实际支付申请由承包人直接向县财政部门提交办理；

6.7、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无故停工，必须全力保障工程施工连续、正常推进。除发包人出具书面正式停工通知要求停工外，无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均有权对承包人予以书面警告；承包人擅自单次停工超过5天或累计停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按1万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承包人擅自单次停工超过10天或累计停工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为银行保函时，有权向履约保函出具银行申请兑付全部保函金

额；如为担保公司保函时，有权依据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约定，向担保公司申请兑付全部保函金额），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完成场地清理、现场移交及施工资料交接归档等工作；已完合格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嵩县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剩余未施工工程发包人有权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及另行发包。

6.8、工程结算规则：

（1）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负责向审计部门提交结算送审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配合提供完整的结算支撑资料、施工原始凭证等全部所需材料，并全程配合审计核查工作。

（2）承包人收到审计部门正式审计结论后，对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同时附具体异议事项、计算依据及完整佐证资料等；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异议但未附有效佐证资料的，均视为承包人完全认可该审计结论，最终结算价款按审计报告执行，承包人不得再就结算价款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或索赔。

（3）承包人在期限内提出有效异议的，由发包人牵头、承包人配合，共同就异议事项与审计部门沟通核实，最终结算结果以审计部门确认的正式结论为准。

6.9、综合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其他因素，发包人保留提前支付工程款权利。

7、其他

7.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包人

配合作好协调工作。

7.3、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资金安全、高效及专款专用，乙方须在洛阳市嵩县开立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共管专用账户，该账户为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唯一指定资金往来结算账户。账户资金支付接受发包人及银行监管。监管账户开通企业网银并设置两级复核管控机制：一级复核及账务记账操作由承包人负责，二级复核审批权限由发包人负责，银行承担网银转账业务的落地核验及处理工作，所有账户资金收支须严格按本管控流程执行。

7.4、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发包人可予以配合协调，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7.5、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发包人处以 5-20 万元/次违约金。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次违约金。

7.6、在工程（包括扬尘治理）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可帮助协调，但发包人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7、承包人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加强对拌和厂、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管理工作。由于承包人污染、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附件产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10 以上违规违约处理条款，如遇新文发布，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发包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